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3年12月23日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94年1月19日台體字第0940008045號函備查

114年11月25日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14日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於每年二至五月間辦理招生事務，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廿天公告。
- 第三條 本項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之，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並辦理有關招生各項工作，有關會議紀錄應保存一年。
- 第四條 本項招生考試報名資格為：凡曾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任一運動成績優良資格者：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運動部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第五條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項目由體育室提出，並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備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補足。
- 第六條 招生入學考試得採學科考試及術科考試；各項目所占總成績比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中術科能力檢定之標準由體育室訂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 第七條 本項招生之系別、名額、甄試項目、報名方式、成績處理方式、同分比序規定、錄取及放榜等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另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第八條 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第九條 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考生至遲於當學年度招生放榜二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特組「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審議之。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第十條 報名及錄取後所繳之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

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第十一條 經本項考試學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及放棄錄取資格名單確定後，函報主管機關或相關委員會。
- 第十三條 參與本項考試之委員及各項試務工作人員應遵守典試法及考試相關法規中所規範之迴避原則。
-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考生報名、考試、成績等相關資料依規定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